

#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

## 輔導查核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3 年 6 月 9 日函頒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」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實地輔導查核，期老人福利機構均能符合老人福利相關法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規定，以確保老人安全與權益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法務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勞動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、老人住宅、老人公寓、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公私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、老人住宅、老人公寓、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
    1. 由社會局每季排定檢查日期及機構，函請法務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勞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共同聯合檢查，如各局處於檢查當日不克前往配合稽查，自行擇日前往，並將檢查結果送至社會局彙辦。
    2. 由各執行單位就稽查結果予以輔導或裁罰，並做成紀錄，副本送社會局彙整，若有後續輔導或裁罰應按季函知社會局。
  - (二) 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：由社會局每季排定檢查日期，就稽核結果予以輔導或裁罰。
- 七、檢查項目：各執行機關依權管法令辦理檢查，並輔導各受檢單位改善。
- 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於每年度結束後，依執行情形請本府各局

處酌予參與工作人員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之相關書表由本府各局處自行訂定之。